

五、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南京蓝盾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采购编号为 JSZC-320000-SCZX-K2025-0175，2025-2026 年度江苏省省级、南京市市级、区级、江北新区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分包号：二）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4-2025 年度江苏省省级、南京市市级、区级、江北新区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标的名称），属于 修理和其他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南京金扳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112 万元，资产总额为 5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 期：2025.6.18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采购编号为JSZC-320000-SCZX-K2025-0175，2025-2026年度江苏省省级、南京市市级、区级、江北新区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分包号：二）的框架协议采购活动，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加盖CA电子公章）：南京金扳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18日